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309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建设单位	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配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龙舟大道与合心路西南角		
建设规模	面积：2967.80m <sup>2</sup> 。		
合同工期	2023年07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合同价格	714.728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义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罗毅
施工单位	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兵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浩
工程总承包单位	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杨兵
备注	新建一栋四层保障性租赁共52套，建筑总建筑面积2967.8平方米，单套面积约57.07平方米，并配套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配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430681202309220101

建设单位：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翁泓涌

建设地址：汨罗市新市镇龙舟大道与合心路西南角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1.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